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若發現有錯誤，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若確認無誤，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不得聲請除權判決。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23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8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1
002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9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2
003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10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3

(續上頁)

01

004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11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4
005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4年12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5
006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5年1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6
007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5年2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7
008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5年3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8
009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5年4月8日	85,300元	RN1442609
010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5年5月8日	85,300元	RN1442610
011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5年6月8日	85,300元	RN1442611
012	易寶興業有限公司李俊賢	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115年7月8日	85,300元	RN1442612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4

05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